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6101922023008)

项目名称	西咸空港绿地新城 2.2 期 B 区项目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道净业大街以北、永和路以西。项目区北地块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08° 46'20.00"，北纬 34° 24'56.41"。项目区南地块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08° 46'21.76"，北纬 34° 24'44.20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陕西省水利厅, 陕水保发〔2021〕1号, 2021年1月15日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79985
	起止时间: 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月14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绿地集团陕西西咸空港置业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110059331758X0
	地址: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栋 E 区 3 层 10302 号; 电子邮箱: 394125421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巴黎 联系电话: 029-88823666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孟萌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/ [REDACTED] 联系电话: [REDACTED]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设计、监测、监理等工作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①在接到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，按请求将相关信息录入“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”。</p> <p>②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，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。</p> <p>③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2023 年 1 月 9 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1.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2.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向 <u>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税务局</u> 一次性足额缴纳上述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24048.20</u> 元。</p> <p>3. <u>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 将对你单位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，由我局撤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，并按非承诺制方式限期重新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。对拒不整改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处罚，并纳入诚信记录，实施信用惩戒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3 年 3 月 9 日</p>

备注: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审批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